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8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代　理　人　陳榮上
債　務　人　鈺誠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許明傑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玖仟陸佰參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玖仟伍佰伍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零柒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零陸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